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簽訂 30 架 ARJ21 飛機的訂單
及
30 架額外 ARJ21 飛機之購買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1)買方同意簽訂向賣方購買該等飛機的訂單；及(2)買方獲授予購買權，可向賣方下訂單以購買額外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簽訂向賣方購買該等飛機的訂單。

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訂約雙方：

- (a) 買方，包括(i) 聯合買方 1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聯合買方 2 - Aviation Synergy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103 架飛機及管理 25 架飛機；及
- (b) 賣方，主要從事民用飛機及相關產品的科研、生產、試驗試飛，民用飛機銷售及服務、租賃和運營等相關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資產：30 架 ARJ21 系列飛機

交付條款：

預期該等飛機將分階段交付，直至 2026 年。在交付飛機前，雙方將彼此協議交付安排。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登進一步公告。

購買權

根據《飛機買賣協議》，買方獲授予購買權，按《飛機買賣協議》類似的買賣條款和條件，可下訂單以購買 30 架額外 ARJ21 系列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然而，由於該交易為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30 架 ARJ21 系列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 2021 年 1 月 8 日訂立的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簽訂向賣方購買該等飛機的訂單
「Aviation Synergy」	指 Aviation Synergy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72.82%、14.13% 及 13.05%。潘浩文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劉晚亭女士則為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4 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i)聯合買方 1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聯合買方 2 - Aviation Synergy（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聯合買方 1」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買方 2」	指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viation Synergy(i)間接持有聯合買方 2 的 49% 股權，並且(ii)實益擁有聯合買方 2 的 50% 的投票權及 75% 經濟利益。聯合買方 2 所有餘下的權益由印尼股東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尼股東」	指 PT Panca Global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印尼股東由 Leo Budiman 先生控制，而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權」	指 由賣方授予買方的購買權，按《飛機買賣協議》類似的買賣條款和條件，可下訂單以購買 30 架額外 ARJ21 系列飛機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購買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 年 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